附件6

贵州省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分配测算方法及

标准

——强制免疫补助。强制免疫补助经费根据基础因素（50%）、任务因素（50%）测算，其中基础因素包括畜禽饲养量等，任务因素包括承担重点工作任务、检疫量等，可根据资金执行情况、工作绩效评价结果、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情况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。强制免疫疫苗集中采购补助经费根据各地强制免疫疫苗需求量测算。

计算方法：强制免疫补助经费**=**∑强制免疫补助资金规模×（基础因素×50%+任务因素×50%）

强制免疫疫苗集中采购补助经费=∑各地某类强制免疫疫苗需求量×疫苗价格（原则上以上一年度该类疫苗省级招标采购中标价为依据）×各级配套系数

——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。根据强制扑杀畜禽数量、单个畜禽扑杀补助标准、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实际重量、单种动物产品和物品销毁补助标准、各级补助系数测算，其中扑杀和销毁补助标准、各级补助系数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计算方法：补助经费=∑强制扑杀某类畜禽数量×单个畜禽扑杀补助标准×各级配套系数+∑销毁某种动物产品重量×单种产品销毁补助标准×各级配套系数+∑销毁某种相关物品重量×单种物品销毁补助标准×各级配套系数

——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。根据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量、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测算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地方配套部分，由省、市、县三级财政按各级配套系数进行匹配。

计算方法：补助经费**=**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量×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×各级配套系数

 注：1.实行项目管理的任务，采取项目法分配资金，应印发项目申报指南、执行专家评审、建立项目库,原则上资金分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或从项目库中择优分配。

2.各级配套系数是指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地方配套部分由省、市、县三级按4：3：3比例进行配套。

3.除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资金外，其他资金测算原则上应根据绩效评价结果、预算执行等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合理设置调节系数进行适当调节。